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228,858,426股，占公司总股份432,822,305股的52.8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225,648,284股，占公司总股份432,822,305股的52.1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10,142股，占公司总股份432,822,305股的0.74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210,4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总股份432,822,305股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10,142股，占公司总股份432,822,305的0.74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2.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3.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4.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5.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6.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7.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8.00	总体	228,824,366	99.9851%	34,060	0.0149%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176,382	98.9391%	34,060	1.0609%	0	100.0000%
9.00	总体	227,212,943	99.2810%	1,645,483	0.719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1,564,959	48.7459%	1,645,483	51.2541%	0	100.0000%
10.00	总体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11.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12.00	总体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13.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14.00	总体	228,858,426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中小股东	3,210,442	100.0000%	0	0.0000%	0	100.0000%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其中，议案9.00、11.00、14.00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等，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涉及的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将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5股。

公司注册资本（不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由432,794,160元人民币变更为430,883,760元人民币。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6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邮政编码：313300/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号码：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联系人：张君刚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补充披露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428,358,199.39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456,060,890.72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为428,358,199.39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80,00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20,000,277.75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可能的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之"（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的规划"规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及对外的承诺。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拟分派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70%，低于30%，主要情况如下：

1、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的发展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公司在充分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等因素，兼顾长期持续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提出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成长空间广阔。公司近几年一直重点发展半导体设备领域、新能源设备领域的业务，2021年、2022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23年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根据专业机构预测，未来几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仍有望步入快速增长节奏。公司将持续在半导体、新能源及电力等业务领域投入大量资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预期今年将完工并投产，以及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的大幅提升需要配套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后期的产能释放和整体稳定运营。

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新能源等领域高端装备精密金属部件生产新建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2]379号），该项目拟投资12,000万元，该项目的建设也需要投入资金。

对外投资方面，根据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规划，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用来扩展马来西亚子公司的建设、生产，加强公司全球化供应能力，提升海外产能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抓住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机遇，积极开拓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和国外医疗器械厂商的集成装配业务及包括机加工、塑料加工与塑焊、精密焊接、特种工艺产品、半导体设备维修与翻新、耗材等新的国内外市场业务；积极拓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智能电网等领域的新的业务。公司仍将在这些领域的产品开发中投入较大的研发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重点业务的项目投资以及海外子公司的产能布局，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的，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主营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给予反馈。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推进重点业务项目的布局和建设，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3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31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2.13元/股，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上限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3个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6,374,261,088	100	6,374,261,08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8,315,210	0.76
股份总数	6,374,261,088	100	6,374,261,088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形股份"）股份722,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7%）的股东陈晓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2,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

二、是否符合减持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司IPO发行价为8.31元/股）。

综上，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股东本次拟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要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凤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发时实际控制人陈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2已履行完毕。陈晓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陈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公司破发情形下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要求（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后，报送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36

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美国OFAC列入SDN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注到美国财政部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列入SDN清单（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二、情况说明

公司是国内专业化中小型动力机械产品制造基地之一，主要从事中小型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在摩托车动力、通用动力机械、航空活塞动力等中小型动力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是一家致力于中小型航空发动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售后为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主要为通航飞机和无人航空飞行器提供动力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宗申航发已经形成以200HP以下航空活塞发动机为主的产品线，已构建了五大基础产品平台，推出20余款衍生产品以及螺旋桨产品，涵盖无人机及轻型通航飞机市场。

宗申航发自成立以来坚持合规运营的原则，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经营。宗申航发未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且宗申航发产品供应链自主可控，已实现国产化。2023年度，宗申航发实现营业收入9,322.12万元，净利润-4,322.20万元，营业收入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17%。宗申航发当前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公司将继续坚持"保增长、强转型、做价值"的经营方针，持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公司向"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的动力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升级。

三、风险提示

经初步评估，本次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被列入SDN清单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整体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后续事件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分析和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并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做好各项应对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616.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成交总额为4,490.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亿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亿诚的《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是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5%	特定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	3,450,000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450,000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45%
减持原因	公司资金安排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减持时间区间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	市场价格
股份来源	首发前取得

（二）其他说明

特定股东浙江亿诚为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浙江亿诚已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规则，具体如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浙江亿诚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浙江亿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亿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同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2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尽快作出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3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4元/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且2024年4月22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2023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2.05元/股（2023年8月18日）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9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92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3万股-2,083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833,333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877,053	100%	4,241,043,720	99.51%
总股本	4,261,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625,000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877,053	100%	4,246,252,053	99.63%
总股本	4,261,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5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31%。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8%，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尽快作出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向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自查，提议人李向春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